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三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博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三项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碧水源

股票代码：300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愿平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公司邮政编码：102206

公司电话：010-88465890

公司传真：010-88434847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originwater.com>

公司电子信箱：IR@originwater.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博先生，1979年出生，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博先生历任北京银行职员、Harvey Norman公司账款职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高级审计师。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

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并且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收件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465890

传真：010-88434847

邮政编码：1022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 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